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韩江龙、成兴明回避表决，其余出席会议的 4 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的薪酬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 8 万元（税前）。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五）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董事、高管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6、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